

# 关于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推荐人选公示

根据省法院、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精神，市中院对照评选条件和评选范围，经广泛发动、层层审核、职工大会讨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考察，院党组研究决定，确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确定云城区人民法院张伟能同志、新兴县人民法院梁恒同志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对象有异议，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市中院政治处反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5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

联系电话：0766-8989061

电子邮箱：yfzhengzhichu@126.com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8日